广元市公安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工作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三）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对策。  （四）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或直接侦办全市重大刑事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及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五）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全市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六）负责全市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组织、指导全市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广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七）指导、协调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八）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十）防范、处置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一）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情报、防范、侦察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安康医院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办理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审批工作。管理广元市看守所、广元市拘留所、广元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十三）指导全市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有关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广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指导、规划全市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十五）拟订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及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十六）组织开展同市外公安机关、港澳台警方及外国内政警察机构的交往与业务合作。  （十七）组织指挥武警广元市支队执行公安任务。  （十八）指导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民警教育训练和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拟订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九）指导市内森林等专门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  （二十）承担广元市禁毒委员会、广元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一）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二十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二十三）承办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责任边界 | （一）广元市森林公安局为市林业园林局管理的直属机构（副县级），实行市林业园林局、市公安局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党政工作以市林业园林局管理为主，公安业务工作以市公安局管理为主。  （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按照中共广元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广编发〔2017〕53号）执行。对本行业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环境保护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和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中共广元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广编发〔2017〕23号）执行。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破坏选举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破坏选举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发现有涉嫌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在大型活动中展示侮辱性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大型活动中围攻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发现有涉嫌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其他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科技与信息通信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科技与信息通信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  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有违反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组织、胁迫、诱骗他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强迫他人劳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3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4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侮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6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诽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7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诬告陷害他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8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对证人及其近亲属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侵犯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殴打他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伤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猥亵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猥亵他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65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虐待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接到受到家庭成员虐待的报警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遗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强迫交易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8

|  |  |
| ---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9

|  |  |
|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0

|  |  |
| --- | --- |
| 序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1

|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实施盗窃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2

|  |  |
|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诈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实施诈骗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3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哄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实施哄抢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4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抢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实施抢夺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5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敲诈勒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实施敲诈勒索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6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7

|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8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9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通行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0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人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1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招摇撞骗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2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3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4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5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6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7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8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9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90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擅自经营未经许可行业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91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92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93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94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95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96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97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98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99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典当行工作人员有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00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典当业工作人员有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01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02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03

|  |  |
| --- | --- |
| 序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04

|  |  |
| --- | --- |
| 序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05

|  |  |
| --- | --- |
| 序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伪造、隐匿、毁灭案件证据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06

|  |  |
| --- | --- |
| 序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提供虚假证言，影响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07

|  |  |
| --- | --- |
| 序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谎报案情，影响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08

|  |  |
| --- | --- |
| 序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09

|  |  |
| --- | --- |
| 序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10

|  |  |
| --- | ---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11

|  |  |
| --- | ---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12

|  |  |
| --- | ---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偷开他人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13

|  |  |
| --- | --- |
| 序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偷开他人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14

|  |  |
| --- | --- |
| 序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15

|  |  |
|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故意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16

|  |  |
|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法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17

|  |  |
|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卖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卖淫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18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嫖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嫖娼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19

|  |  |
| --- | --- |
| 序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20

|  |  |
|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21

|  |  |
| --- | ---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22

|  |  |
| --- | ---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利用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23

|  |  |
| --- | --- |
| 序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24

|  |  |
| --- | --- |
| 序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组织淫秽表演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25

|  |  |
| --- | --- |
| 序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进行淫秽表演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26

|  |  |
| --- | --- |
| 序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参与聚众淫乱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27

|  |  |
| --- | --- |
| 序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为他人进行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28

|  |  |
| --- | --- |
| 序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29

|  |  |
| --- | --- |
| 序号 | 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赌博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30

|  |  |
| --- | --- |
| 序号 | 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32

|  |  |
| --- | --- |
| 序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32

|  |  |
| --- | --- |
| 序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栗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栗壳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33

|  |  |
| --- | --- |
| 序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持有毒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34

|  |  |
| --- | --- |
| 序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毒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提供毒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35

|  |  |
| --- | --- |
| 序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吸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吸毒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36

|  |  |
| --- | --- |
| 序号 | 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胁迫、欺骗他人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37

|  |  |
| --- | --- |
| 序号 | 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38

|  |  |
| --- | --- |
| 序号 | 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有为他人通风报信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39

|  |  |
| --- | --- |
| 序号 | 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40

|  |  |
| --- | --- |
| 序号 | 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41

|  |  |
| --- | --- |
| 序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担保人有涉嫌不履行担保义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42

|  |  |
| --- | --- |
| 序号 | 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43

|  |  |
| --- | --- |
| 序号 | 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与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参与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44

|  |  |
| --- | --- |
| 序号 | 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与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参与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45

|  |  |
| --- | --- |
| 序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与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参与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46

|  |  |
| --- | --- |
| 序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利用极端主义，实施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47

|  |  |
| --- | --- |
| 序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48

|  |  |
| --- | --- |
| 序号 | 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49

|  |  |
| --- | --- |
| 序号 | 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50

|  |  |
| --- | --- |
| 序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利用极端主义，实施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51

|  |  |
| --- | --- |
| 序号 | 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利用极端主义，实施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52

|  |  |
| --- | --- |
| 序号 | 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利用极端主义，实施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53

|  |  |
| --- | --- |
| 序号 | 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利用极端主义，实施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54

|  |  |
| --- | --- |
| 序号 | 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利用极端主义，实施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55

|  |  |
| --- | --- |
| 序号 | 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利用极端主义，实施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56

|  |  |
| --- | --- |
| 序号 | 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57

|  |  |
| --- | --- |
| 序号 | 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58

|  |  |
| --- | --- |
| 序号 | 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59

|  |  |
| --- | --- |
| 序号 | 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60

|  |  |
| --- | --- |
| 序号 | 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61

|  |  |
| --- | --- |
| 序号 | 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
| 责任主体 | 国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62

|  |  |
| --- | --- |
| 序号 | 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63

|  |  |
| --- | --- |
| 序号 | 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64

|  |  |
| --- | --- |
| 序号 | 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65

|  |  |
| --- | --- |
| 序号 | 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66

|  |  |
| --- | --- |
| 序号 | 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67

|  |  |
| --- | --- |
| 序号 | 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68

|  |  |
| --- | --- |
| 序号 | 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69

|  |  |
| --- | --- |
| 序号 | 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70

|  |  |
| --- | --- |
| 序号 | 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71

|  |  |
| --- | --- |
| 序号 | 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五）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有涉嫌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72

|  |  |
| --- | --- |
| 序号 | 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73

|  |  |
| --- | --- |
| 序号 | 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74

|  |  |
| --- | --- |
| 序号 | 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有涉嫌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75

|  |  |
| --- | --- |
| 序号 | 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76

|  |  |
| --- | --- |
| 序号 | 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77

|  |  |
| --- | --- |
| 序号 | 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78

|  |  |
| --- | --- |
| 序号 | 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79

|  |  |
| --- | --- |
| 序号 | 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九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侮辱国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80

|  |  |
| --- | --- |
| 序号 | 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三条“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侮辱国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81

|  |  |
| --- | --- |
| 序号 | 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82

|  |  |
| --- | --- |
| 序号 | 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融工作人员有涉嫌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83

|  |  |
| --- | --- |
| 序号 | 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四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持有、使用假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84

|  |  |
| --- | --- |
| 序号 | 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五条“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变造货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85

|  |  |
| --- | --- |
| 序号 | 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伪造信用卡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86

|  |  |
| --- | --- |
| 序号 | 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87

|  |  |
| --- | --- |
| 序号 | 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88

|  |  |
| --- | --- |
| 序号 | 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险诈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进行保险诈骗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89

|  |  |
| --- | --- |
| 序号 | 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人民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90

|  |  |
| --- | --- |
| 序号 | 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变造人民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91

|  |  |
| --- | --- |
| 序号 | 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92

|  |  |
| --- | --- |
| 序号 | 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93

|  |  |
| --- | --- |
| 序号 | 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故意毁损人民币的人民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94

|  |  |
| --- | --- |
| 序号 | 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二条“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95

|  |  |
| --- | --- |
| 序号 | 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三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96

|  |  |
| --- | --- |
| 序号 | 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97

|  |  |
| --- | --- |
| 序号 | 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98

|  |  |
| --- | --- |
| 序号 | 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199

|  |  |
| --- | --- |
| 序号 | 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00

|  |  |
| --- | --- |
| 序号 | 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01

|  |  |
| --- | --- |
| 序号 | 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出售发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02

|  |  |
| --- | --- |
| 序号 | 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03

|  |  |
| --- | --- |
| 序号 | 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http://baike.so.com/doc/1942853.html)、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04

|  |  |
| --- | --- |
| 序号 | 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05

|  |  |
| --- | --- |
| 序号 | 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骗领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06

|  |  |
| --- | --- |
| 序号 | 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07

|  |  |
| --- | --- |
| 序号 | 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08

|  |  |
| --- | --- |
| 序号 | 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09

|  |  |
| --- | --- |
| 序号 | 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冒用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10

|  |  |
| --- | --- |
| 序号 | 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11

|  |  |
| --- | --- |
| 序号 | 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12

|  |  |
| --- | --- |
| 序号 | 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13

|  |  |
| --- | --- |
| 序号 | 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运输枪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14

|  |  |
| --- | --- |
| 序号 | 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15

|  |  |
| --- | --- |
| 序号 | 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16

|  |  |
| --- | --- |
| 序号 | 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上缴报废枪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17

|  |  |
| --- | --- |
| 序号 | 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丢失枪支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18

|  |  |
| --- | --- |
| 序号 | 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19

|  |  |
| --- | --- |
| 序号 | 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20

|  |  |
| --- | --- |
| 序号 | 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21

|  |  |
| --- | --- |
| 序号 | 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22

|  |  |
| --- | --- |
| 序号 | 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23

|  |  |
| --- | --- |
| 序号 | 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24

|  |  |
| --- | --- |
| 序号 | 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25

|  |  |
| --- | --- |
| 序号 | 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26

|  |  |
| --- | --- |
| 序号 | 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27

|  |  |
| --- | --- |
| 序号 | 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28

|  |  |
| --- | --- |
| 序号 | 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29

|  |  |
| --- | --- |
| 序号 | 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30

|  |  |
| --- | --- |
| 序号 | 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31

|  |  |
| --- | --- |
| 序号 | 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32

|  |  |
| --- | --- |
| 序号 | 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33

|  |  |
| --- | --- |
| 序号 | 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34

|  |  |
| --- | --- |
| 序号 | 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组织作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35

|  |  |
| --- | --- |
| 序号 | 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国家教育考试中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36

|  |  |
| --- | --- |
| 序号 | 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37

|  |  |
| --- | --- |
| 序号 | 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38

|  |  |
| --- | --- |
| 序号 | 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39

|  |  |
| --- | --- |
| 序号 | 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40

|  |  |
| --- | --- |
| 序号 | 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41

|  |  |
| --- | --- |
| 序号 | 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42

|  |  |
| --- | --- |
| 序号 | 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43

|  |  |
| --- | --- |
| 序号 | 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44

|  |  |
| --- | --- |
| 序号 | 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45

|  |  |
| --- | --- |
| 序号 | 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有涉嫌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46

|  |  |
| --- | --- |
| 序号 | 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47

|  |  |
| --- | --- |
| 序号 | 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48

|  |  |
| --- | --- |
| 序号 | 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49

|  |  |
| --- | --- |
| 序号 | 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50

|  |  |
| --- | --- |
| 序号 | 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51

|  |  |
| --- | --- |
| 序号 | 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有涉嫌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52

|  |  |
| --- | --- |
| 序号 | 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53

|  |  |
| --- | --- |
| 序号 | 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有涉嫌载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54

|  |  |
| --- | --- |
| 序号 | 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涉嫌发生危险未处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55

|  |  |
| --- | --- |
| 序号 | 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涉嫌发生危险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56

|  |  |
| --- | --- |
| 序号 | 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57

|  |  |
| --- | --- |
| 序号 | 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有涉嫌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58

|  |  |
| --- | --- |
| 序号 | 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59

|  |  |
| --- | --- |
| 序号 | 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60

|  |  |
| --- | --- |
| 序号 | 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61

|  |  |
| --- | --- |
| 序号 | 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62

|  |  |
| --- | --- |
| 序号 | 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63

|  |  |
| --- | --- |
| 序号 | 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64

|  |  |
| --- | --- |
| 序号 | 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65

|  |  |
| --- | --- |
| 序号 | 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有涉嫌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66

|  |  |
| --- | --- |
| 序号 | 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67

|  |  |
| --- | --- |
| 序号 | 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有涉嫌载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68

|  |  |
| --- | --- |
| 序号 | 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有涉嫌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69

|  |  |
| --- | --- |
| 序号 | 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有涉嫌经停无人看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70

|  |  |
| --- | --- |
| 序号 | 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71

|  |  |
| --- | --- |
| 序号 | 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72

|  |  |
| --- | --- |
| 序号 | 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73

|  |  |
| --- | --- |
| 序号 | 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74

|  |  |
| --- | --- |
| 序号 | 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涉嫌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75

|  |  |
| --- | --- |
| 序号 | 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76

|  |  |
| --- | --- |
| 序号 | 2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77

|  |  |
| --- | --- |
| 序号 | 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78

|  |  |
| --- | --- |
| 序号 | 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79

|  |  |
| --- | --- |
| 序号 | 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80

|  |  |
| --- | --- |
| 序号 | 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81

|  |  |
| --- | --- |
| 序号 | 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82

|  |  |
| --- | --- |
| 序号 | 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有涉嫌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83

|  |  |
| --- | --- |
| 序号 | 2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个人有涉嫌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84

|  |  |
| --- | --- |
| 序号 | 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有涉嫌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85

|  |  |
| --- | --- |
| 序号 | 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86

|  |  |
| --- | --- |
| 序号 | 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87

|  |  |
| --- | --- |
| 序号 | 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88

|  |  |
| --- | --- |
| 序号 | 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89

|  |  |
| --- | --- |
| 序号 | 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90

|  |  |
| --- | --- |
| 序号 | 2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91

|  |  |
| --- | --- |
| 序号 | 2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92

|  |  |
| --- | --- |
| 序号 | 2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93

|  |  |
| --- | --- |
| 序号 | 2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94

|  |  |
| --- | --- |
| 序号 | 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95

|  |  |
| --- | --- |
| 序号 | 2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96

|  |  |
| --- | --- |
| 序号 | 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97

|  |  |
| --- | --- |
| 序号 | 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98

|  |  |
| --- | --- |
| 序号 | 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299

|  |  |
| --- | --- |
| 序号 | 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00

|  |  |
| --- | --- |
| 序号 | 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01

|  |  |
| --- | --- |
| 序号 | 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02

|  |  |
| --- | --- |
| 序号 | 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交不再需要适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缴交不再需要适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03

|  |  |
| --- | --- |
| 序号 | 3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04

|  |  |
| --- | --- |
| 序号 | 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有涉嫌违反行驶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05

|  |  |
| --- | --- |
| 序号 | 3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有涉嫌未悬挂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06

|  |  |
| --- | --- |
| 序号 | 3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涉嫌未配备押运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07

|  |  |
| --- | --- |
| 序号 | 3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涉嫌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08

|  |  |
| --- | --- |
| 序号 | 3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四)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09

|  |  |
| --- | --- |
| 序号 | 3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三)利用客票交运或者捎带非旅客本人的行李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10

|  |  |
| --- | --- |
| 序号 | 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列》第三十条“……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托运人有涉嫌伪报品名托运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11

|  |  |
| --- | --- |
| 序号 | 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托运人有涉嫌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12

|  |  |
| --- | --- |
| 序号 | 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二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一)枪支、弹药、军械、警械；(二)管制刀具；(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13

|  |  |
| --- | --- |
| 序号 | 3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五条“停放在机场的民用航空器必须有专人警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航空器警卫交接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14

|  |  |
| --- | --- |
| 序号 | 3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出售客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七条“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售客票，必须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售予客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出售客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15

|  |  |
| --- | --- |
| 序号 | 3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八条“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必须核对乘机人和行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16

|  |  |
| --- | --- |
| 序号 | 3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运人未核对登记旅客人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九条“旅客登机时，承运人必须核对旅客人数。对已经办理登机手续而未登机的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内。旅客在航空器飞行中途中止旅行时，必须将其行李卸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承运时未核对登记旅客人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17

|  |  |
| --- | --- |
| 序号 | 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未登记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九条“旅客登机时，承运人必须核对旅客人数。对已经办理登机手续而未登机的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内。旅客在航空器飞行中途中止旅行时，必须将其行李卸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将未登记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18

|  |  |
| --- | --- |
| 序号 | 3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条“承运人对承运的行李、货物，在地面存储和运输期间，必须有专人监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运人有涉嫌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19

|  |  |
| --- | --- |
| 序号 | 3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配制、装载供应品的单位对装入航空器的供应品，必须保证其安全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配制、装载单位有涉嫌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20

|  |  |
| --- | --- |
| 序号 | 3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对承运货物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21

|  |  |
| --- | --- |
| 序号 | 3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一条“航空邮件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发现可疑邮件时，安全检查部门应当会同邮政部门开包查验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22

|  |  |
| --- | --- |
| 序号 | 3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23

|  |  |
| --- | --- |
| 序号 | 3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24

|  |  |
| --- | --- |
| 序号 | 3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印刷非法印刷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25

|  |  |
| --- | --- |
| 序号 | 3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印刷经营中有涉嫌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26

|  |  |
| --- | --- |
| 序号 | 3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有涉嫌未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27

|  |  |
| --- | --- |
| 序号 | 3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28

|  |  |
| --- | --- |
| 序号 | 3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再委托他人印刷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再委托他人印刷特种印刷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29

|  |  |
| --- | --- |
| 序号 | 3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二）不是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30

|  |  |
| --- | --- |
| 序号 | 3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三）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印刷业经营者有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31

|  |  |
| --- | --- |
| 序号 | 3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委托印刷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或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的，或者未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委托印刷特种印刷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32

|  |  |
| --- | --- |
| 序号 | 3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委托非指定印刷企业印刷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或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的，或者未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委托非指定印刷企业印刷特种印刷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33

|  |  |
| --- | --- |
| 序号 | 3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造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馆业经营者变更登记未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34

|  |  |
| --- | --- |
| 序号 | 3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辑的罪犯不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隐瞒包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http://baike.so.com/doc/278183.html)，形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http://baike.so.com/doc/2654286.html)或者隐瞒包庇。”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馆工作人员在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辑的罪犯不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隐瞒包庇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35

|  |  |
| --- | --- |
| 序号 | 3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2.《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36

|  |  |
| --- | --- |
| 序号 | 3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  2.《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有未如实登记收购的生产性废旧金属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37

|  |  |
| --- | --- |
| 序号 | 3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2.《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38

|  |  |
| --- | --- |
| 序号 | 3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2.《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39

|  |  |
| --- | --- |
| 序号 | 3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  2.《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40

|  |  |
| --- | --- |
| 序号 | 3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自行拆解报废汽车。”  2.《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41

|  |  |
| --- | --- |
| 序号 | 3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  2.《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有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42

|  |  |
| --- | --- |
| 序号 | 3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2.《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43

|  |  |
| --- | --- |
| 序号 | 3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44

|  |  |
| --- | --- |
| 序号 | 3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修机动车的经营者有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45

|  |  |
| --- | --- |
| 序号 | 3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修理企业有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46

|  |  |
| --- | --- |
| 序号 | 3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47

|  |  |
| --- | --- |
| 序号 | 3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48

|  |  |
| --- | --- |
| 序号 | 3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2.《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法拼(组)装的车辆(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一律不予核发牌证，并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49

|  |  |
| --- | --- |
| 序号 | 3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2.《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典当企业收当国家禁当财物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50

|  |  |
| --- | --- |
| 序号 | 3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2.《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51

|  |  |
| --- | --- |
| 序号 | 3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2.《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典当企业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52

|  |  |
| --- | --- |
| 序号 | 3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2.《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典当企业在发现禁当财物后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53

|  |  |
| --- | --- |
| 序号 | 3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2.《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单位和人员有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54

|  |  |
| --- | --- |
| 序号 | 3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2.《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有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55

|  |  |
| --- | --- |
| 序号 | 3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2.《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有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56

|  |  |
| --- | --- |
| 序号 | 3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57

|  |  |
| --- | --- |
| 序号 | 3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58

|  |  |
| --- | --- |
| 序号 | 3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59

|  |  |
| --- | --- |
| 序号 | 3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60

|  |  |
| --- | --- |
| 序号 | 3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61

|  |  |
| --- | --- |
| 序号 | 3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单位涉嫌不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62

|  |  |
| --- | --- |
| 序号 | 3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63

|  |  |
| --- | --- |
| 序号 | 3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64

|  |  |
| --- | --- |
| 序号 | 3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65

|  |  |
| --- | --- |
| 序号 | 3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66

|  |  |
| --- | --- |
| 序号 | 3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67

|  |  |
| --- | --- |
| 序号 | 3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68

|  |  |
| --- | --- |
| 序号 | 3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69

|  |  |
| --- | --- |
| 序号 | 3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服务公司有涉嫌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70

|  |  |
| --- | --- |
| 序号 | 3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服务公司或客户单位有涉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71

|  |  |
| --- | --- |
| 序号 | 3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泄露保密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72

|  |  |
| --- | --- |
| 序号 | 3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从业单位有涉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73

|  |  |
| --- | --- |
| 序号 | 3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从业单位或客户单位有涉嫌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74

|  |  |
| --- | --- |
| 序号 | 3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从业单位有涉嫌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75

|  |  |
| --- | --- |
| 序号 | 3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从业单位有涉嫌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76

|  |  |
| --- | --- |
| 序号 | 3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员有涉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77

|  |  |
| --- | --- |
| 序号 | 3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员有涉嫌参与追索债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78

|  |  |
| --- | --- |
| 序号 | 3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员有涉嫌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79

|  |  |
| --- | --- |
| 序号 | 3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员有涉嫌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80

|  |  |
| --- | --- |
| 序号 | 3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员有涉嫌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81

|  |  |
| --- | --- |
| 序号 | 3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培训单位有涉嫌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82

|  |  |
| --- | --- |
| 序号 | 3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83

|  |  |
| --- | --- |
| 序号 | 3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保安培训机构成立后，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院长)、投资主体或者培训类型的，应当在变更后的20日内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84

|  |  |
| --- | --- |
| 序号 | 3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培训时间的1/3；……”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85

|  |  |
| --- | --- |
| 序号 | 3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不得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培训机构有涉嫌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86

|  |  |
| --- | --- |
| 序号 | 3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培训机构有涉嫌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87

|  |  |
| --- | --- |
| 序号 | 3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培训机构有涉嫌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88

|  |  |
| --- | --- |
| 序号 | 3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诱骗学员入学。”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培训机构有涉嫌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89

|  |  |
| --- | --- |
| 序号 | 3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培训机构有涉嫌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90

|  |  |
| --- | --- |
| 序号 | 3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2个月以上且不少于264课时的培训。”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培训机构有涉嫌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91

|  |  |
| --- | --- |
| 序号 | 3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培训机构有涉嫌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92

|  |  |
| --- | --- |
| 序号 | 3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5年年底。……”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培训机构有涉嫌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93

|  |  |
| --- | --- |
| 序号 | 3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5年年底。……”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培训机构有涉嫌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94

|  |  |
| --- | --- |
| 序号 | 3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培训机构有涉嫌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95

|  |  |
| --- | --- |
| 序号 | 3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培训机构有涉嫌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96

|  |  |
| --- | --- |
| 序号 | 3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保安培训机构有涉嫌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97

|  |  |
| --- | --- |
| 序号 | 3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融机构有涉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98

|  |  |
| --- | --- |
| 序号 | 3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金融机构有涉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399

|  |  |
| --- | --- |
| 序号 | 3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00

|  |  |
| --- | --- |
| 序号 | 4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十一条“……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出卖亲生子女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01

|  |  |
| --- | --- |
| 序号 | 4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担保人有涉嫌不履行担保义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02

|  |  |
| --- | --- |
| 序号 | 4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03

|  |  |
| --- | --- |
| 序号 | 4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04

|  |  |
| --- | --- |
| 序号 | 4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05

|  |  |
| --- | --- |
| 序号 | 4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06

|  |  |
| --- | --- |
| 序号 | 4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07

|  |  |
| --- | --- |
| 序号 | 4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雇用无暂住证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暂住证申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三）雇用无暂住证人员或者扣押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的，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雇用无暂住证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08

|  |  |
| --- | --- |
| 序号 | 4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扣押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暂住证申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三）雇用无暂住证人员或者扣押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的，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扣押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09

|  |  |
| --- | --- |
| 序号 | 4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冒领、转借、转让、买卖、伪造、变造暂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暂住证申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二）骗取、冒领、转借、转让、买卖、伪造、变造暂住证的，收缴暂住证，处以５００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行为人有非法所得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处以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骗取、冒领、转借、转让、买卖、伪造、变造暂住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10

|  |  |
| --- | --- |
| 序号 | 4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暂住证申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一）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或者暂住人处以５０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11

|  |  |
| --- | --- |
| 序号 | 4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12

|  |  |
| --- | --- |
| 序号 | 4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产品，但该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二）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产品，但该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13

|  |  |
| --- | --- |
| 序号 | 4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 》第十六条“单位、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14

|  |  |
| --- | --- |
| 序号 | 4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 》第十五条“流动人口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15

|  |  |
| --- | --- |
| 序号 | 4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 》第十八条“……其他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16

|  |  |
| --- | --- |
| 序号 | 4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元罚款，对单位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17

|  |  |
| --- | --- |
| 序号 | 4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而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三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18

|  |  |
| --- | --- |
| 序号 | 4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八条“宾馆、旅馆、招待所、饭店等要切实加强管理和防范措施，不得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亵淫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时，要积极协助、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为卖淫、嫖娼或进行淫亵色情活动的人员通风报信。”  2.《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九条“歌舞厅、卡拉ＯＫ厅、音乐茶座、酒吧、咖啡厅、冷饮厅、按摩室、美容厅、发廊、浴池等服务行业严禁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媒介，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  3.《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二十条“出租房屋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暂住人口管理和房屋出租管理的规定出租房屋，要掌握出租房屋的使用情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场所。发现在出租房屋内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  4.《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营出租汽车、摩托车、三轮车等交通工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交通工具。发现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对于在交通工具内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要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  5.《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而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三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除罚款处罚外，公安机关还可责令上述单位或业主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由房产管理机关吊销出租房屋许可证或禁止出租房屋，由公安机关吊销驾驶执照。”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19

|  |  |
| --- | --- |
| 序号 | 4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八条“宾馆、旅馆、招待所、饭店等要切实加强管理和防范措施，不得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亵淫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时，要积极协助、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为卖淫、嫖娼或进行淫亵色情活动的人员通风报信。”  2.《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九条“歌舞厅、卡拉ＯＫ厅、音乐茶座、酒吧、咖啡厅、冷饮厅、按摩室、美容厅、发廊、浴池等服务行业严禁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媒介，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  3.《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二十条“出租房屋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暂住人口管理和房屋出租管理的规定出租房屋，要掌握出租房屋的使用情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场所。发现在出租房屋内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  4.《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营出租汽车、摩托车、三轮车等交通工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交通工具。发现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对于在交通工具内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要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  5.《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而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三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除罚款处罚外，公安机关还可责令上述单位或业主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由房产管理机关吊销出租房屋许可证或禁止出租房屋，由公安机关吊销驾驶执照。”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20

|  |  |
| --- | --- |
| 序号 | 4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八条“宾馆、旅馆、招待所、饭店等要切实加强管理和防范措施，不得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亵淫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时，要积极协助、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为卖淫、嫖娼或进行淫亵色情活动的人员通风报信。”  2.《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九条“歌舞厅、卡拉ＯＫ厅、音乐茶座、酒吧、咖啡厅、冷饮厅、按摩室、美容厅、发廊、浴池等服务行业严禁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媒介，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  3.《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二十条“出租房屋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暂住人口管理和房屋出租管理的规定出租房屋，要掌握出租房屋的使用情况，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场所。发现在出租房屋内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  4.《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营出租汽车、摩托车、三轮车等交通工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提供交通工具。发现有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的，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对于在交通工具内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要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  5.《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容留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手段，或者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而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而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三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除罚款处罚外，公安机关还可责令上述单位或业主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由房产管理机关吊销出租房屋许可证或禁止出租房屋，由公安机关吊销驾驶执照。”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发生的卖淫嫖娼、淫亵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21

|  |  |
| --- | --- |
| 序号 | 4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复制、截收、窜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二）非法复制、截收、窜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复制、截收、窜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22

|  |  |
| --- | --- |
| 序号 | 4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收取或者给付财物为交换条件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七条“以收取或者给付财物为交换条件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以收取或者给付财物为交换条件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23

|  |  |
| --- | --- |
| 序号 | 4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第十七条“以收取或者给付财物为交换条件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进行其他淫亵色情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24

|  |  |
| --- | --- |
| 序号 | 4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25

|  |  |
| --- | --- |
| 序号 | 4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旅馆未配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按照《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26

|  |  |
| --- | --- |
| 序号 | 4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27

|  |  |
| --- | --- |
| 序号 | 4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组织捕杀，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杀犬只，并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4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以每只犬20元至100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罚；在其它地方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28

|  |  |
| --- | --- |
| 序号 | 4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组织捕杀，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杀犬只，并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4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以每只犬20元至100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罚；在其它地方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29

|  |  |
| --- | --- |
| 序号 | 4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组织捕杀，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杀犬只，并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4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以每只犬20元至100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罚；在其它地方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30

|  |  |
| --- | --- |
| 序号 | 4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31

|  |  |
| --- | --- |
| 序号 | 4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32

|  |  |
| --- | --- |
| 序号 | 4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33

|  |  |
| --- | --- |
| 序号 | 4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34

|  |  |
| --- | --- |
| 序号 | 4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35

|  |  |
| --- | --- |
| 序号 | 4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36

|  |  |
| --- | --- |
| 序号 | 4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中国公民出境后有涉嫌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37

|  |  |
| --- | --- |
| 序号 | 4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38

|  |  |
| --- | --- |
| 序号 | 4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有涉嫌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39

|  |  |
| --- | --- |
| 序号 | 4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40

|  |  |
| --- | --- |
| 序号 | 4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死亡申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41

|  |  |
| --- | --- |
| 序号 | 4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有涉嫌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42

|  |  |
| --- | --- |
| 序号 | 4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有涉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43

|  |  |
| --- | --- |
| 序号 | 4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馆有涉嫌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44

|  |  |
| --- | --- |
| 序号 | 4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馆有涉嫌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45

|  |  |
| --- | --- |
| 序号 | 4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有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46

|  |  |
| --- | --- |
| 序号 | 4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外国机构有涉嫌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47

|  |  |
| --- | --- |
| 序号 | 4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居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居留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48

|  |  |
| --- | --- |
| 序号 | 4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居留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49

|  |  |
| --- | --- |
| 序号 | 4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50

|  |  |
| --- | --- |
| 序号 | 4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51

|  |  |
| --- | --- |
| 序号 | 4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52

|  |  |
| --- | --- |
| 序号 | 4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就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就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53

|  |  |
| --- | --- |
| 序号 | 4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54

|  |  |
| --- | --- |
| 序号 | 4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55

|  |  |
| --- | --- |
| 序号 | 4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有涉嫌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56

|  |  |
| --- | --- |
| 序号 | 4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骗取护照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57

|  |  |
| --- | --- |
| 序号 | 4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58

|  |  |
| --- | --- |
| 序号 | 4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59

|  |  |
| --- | --- |
| 序号 | 4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60

|  |  |
|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61

|  |  |
| --- | --- |
| 序号 | 4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62

|  |  |
| --- | --- |
| 序号 | 4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台湾居民短期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农村七十二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后，需在大陆居留三个月以上的，应当向当地市、县公安局申请办理暂住证。”  3.《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或者暂住证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台湾居民有涉嫌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63

|  |  |
| --- | --- |
| 序号 | 4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后，除定居的以外，应当在所持证件签注的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确有需要延长停留期限的，须提交相应证明，向市、县公安局办理延期手续。”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一日一百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台湾居民有涉嫌非法居留大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64

|  |  |
| --- | --- |
| 序号 | 4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65

|  |  |
| --- | --- |
| 序号 | 4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66

|  |  |
| --- | --- |
| 序号 | 4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2.《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67

|  |  |
| --- | --- |
| 序号 | 4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68

|  |  |
| --- | --- |
| 序号 | 4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69

|  |  |
| --- | --- |
| 序号 | 4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70

|  |  |
| --- | --- |
| 序号 | 4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71

|  |  |
| --- | --- |
| 序号 | 4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介机构应当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并交存备用金。”  2.《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中介机构有涉嫌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72

|  |  |
| --- | --- |
| 序号 | 4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介机构应当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并交存备用金。”  2.《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中介机构有涉嫌违规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73

|  |  |
| --- | --- |
| 序号 | 4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包、转包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  2.《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中介机构有涉嫌承包、转包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74

|  |  |
| --- | --- |
| 序号 | 4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委托无资质单位、个人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  2.《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委托无资质单位、个人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75

|  |  |
| --- | --- |
| 序号 | 4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中介机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中介机构有涉嫌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476

|  |  |
| --- | --- |
| 序号 | 4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77

|  |  |
| --- | --- |
| 序号 | 4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78

|  |  |
| --- | --- |
| 序号 | 4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而不停止施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79

|  |  |
| --- | --- |
| 序号 | 4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有涉嫌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80

|  |  |
| --- | --- |
| 序号 | 4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有涉嫌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81

|  |  |
| --- | --- |
| 序号 | 4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有涉嫌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82

|  |  |
| --- | --- |
| 序号 | 4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众聚集场所有涉嫌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83

|  |  |
| --- | --- |
| 序号 | 4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众聚集场所有涉嫌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84

|  |  |
| --- | --- |
| 序号 | 4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有涉嫌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85

|  |  |
| --- | --- |
| 序号 | 4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有涉嫌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86

|  |  |
| --- | --- |
| 序号 | 4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有涉嫌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87

|  |  |
| --- | --- |
| 序号 | 4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设计单位有涉嫌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88

|  |  |
| --- | --- |
| 序号 | 4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有涉嫌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89

|  |  |
| --- | --- |
| 序号 | 4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有涉嫌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90

|  |  |
| --- | --- |
| 序号 | 4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91

|  |  |
| --- | --- |
| 序号 | 4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个人经营的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场所有涉嫌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92

|  |  |
| --- | --- |
| 序号 | 4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93

|  |  |
| --- | --- |
| 序号 | 4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器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94

|  |  |
| --- | --- |
| 序号 | 4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95

|  |  |
| --- | --- |
| 序号 | 4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96

|  |  |
| --- | --- |
| 序号 | 4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97

|  |  |
| --- | --- |
| 序号 | 4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占用防火间距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98

|  |  |
| --- | --- |
| 序号 | 4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499

|  |  |
| --- | --- |
| 序号 | 4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00

|  |  |
| --- | --- |
| 序号 | 5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01

|  |  |
| --- | --- |
| 序号 | 5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02

|  |  |
| --- | --- |
| 序号 | 5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涉嫌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03

|  |  |
| --- | --- |
| 序号 | 5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04

|  |  |
| --- | --- |
| 序号 | 5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05

|  |  |
| --- | --- |
| 序号 | 5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06

|  |  |
| --- | --- |
| 序号 | 5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07

|  |  |
| --- | --- |
| 序号 | 5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08

|  |  |
| --- | --- |
| 序号 | 5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过失引起火灾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09

|  |  |
| --- | --- |
| 序号 | 5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火灾后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10

|  |  |
| --- | --- |
| 序号 | 5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11

|  |  |
| --- | --- |
| 序号 | 5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12

|  |  |
| --- | --- |
| 序号 | 5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13

|  |  |
| --- | --- |
| 序号 | 5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14

|  |  |
| --- | --- |
| 序号 | 5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15

|  |  |
| --- | --- |
| 序号 | 5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16

|  |  |
| --- | --- |
| 序号 | 5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17

|  |  |
| --- | --- |
| 序号 | 5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18

|  |  |
| --- | --- |
| 序号 | 5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侧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对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19

|  |  |
| --- | --- |
| 序号 | 5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20

|  |  |
| --- | --- |
| 序号 | 5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有涉嫌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21

|  |  |
| --- | --- |
| 序号 | 5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涉嫌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22

|  |  |
| --- | --- |
| 序号 | 5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23

|  |  |
| --- | --- |
| 序号 | 5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24

|  |  |
| --- | --- |
| 序号 | 5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25

|  |  |
| --- | --- |
| 序号 | 5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资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以欺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26

|  |  |
| --- | --- |
| 序号 | 5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27

|  |  |
| --- | --- |
| 序号 | 5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28

|  |  |
| --- | --- |
| 序号 | 5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29

|  |  |
| --- | --- |
| 序号 | 5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30

|  |  |
| --- | --- |
| 序号 | 5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再符合资质条件逾期未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31

|  |  |
| --- | --- |
| 序号 | 5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资质条件改正期间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资质条件改正期间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32

|  |  |
| --- | --- |
| 序号 | 5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33

|  |  |
| --- | --- |
| 序号 | 5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消防工程师有涉嫌兼职执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34

|  |  |
| --- | --- |
| 序号 | 5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35

|  |  |
| --- | --- |
| 序号 | 5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36

|  |  |
| --- | --- |
| 序号 | 5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37

|  |  |
| --- | --- |
| 序号 | 5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38

|  |  |
| --- | --- |
| 序号 | 5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39

|  |  |
| --- | --- |
| 序号 | 5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40

|  |  |
| --- | --- |
| 序号 | 5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41

|  |  |
| --- | --- |
| 序号 | 5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42

|  |  |
| --- | --- |
| 序号 | 5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43

|  |  |
| --- | --- |
| 序号 | 5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44

|  |  |
| --- | --- |
| 序号 | 5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45

|  |  |
| --- | --- |
| 序号 | 5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46

|  |  |
| --- | --- |
| 序号 | 5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警告。”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47

|  |  |
| --- | --- |
| 序号 | 5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违反规定被行政处罚后又违反规定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娱乐场所有涉嫌违反规定被行政处罚后又违反规定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48

|  |  |
| --- | --- |
| 序号 | 5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安装市政消火栓，不能保障消防用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按要求安装市政消火栓，不能保障消防用水的，由公安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安装市政消火栓，不能保障消防用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49

|  |  |
| --- | --- |
| 序号 | 5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按审核的消防设计建设室外消防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审核的消防设计建设室外消防设施的，由公安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该单位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规定，未按审核的消防设计建设室外消防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50

|  |  |
| --- | --- |
| 序号 | 5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干扰消防通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干扰消防通信的，由公安消防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规定，干扰消防通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51

|  |  |
| --- | --- |
| 序号 | 5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众聚集场所有涉嫌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52

|  |  |
| --- | --- |
| 序号 | 5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53

|  |  |
| --- | --- |
| 序号 | 5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54

|  |  |
| --- | --- |
| 序号 | 5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55

|  |  |
| --- | --- |
| 序号 | 5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56

|  |  |
| --- | --- |
| 序号 | 5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57

|  |  |
| --- | --- |
| 序号 | 5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七）起火单位或者个人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起火单位或者个人有涉嫌不报或者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58

|  |  |
| --- | --- |
| 序号 | 5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59

|  |  |
| --- | --- |
| 序号 | 5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九）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维护保养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60

|  |  |
| --- | --- |
| 序号 | 5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十）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相关人员未经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61

|  |  |
| --- | --- |
| 序号 | 5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二）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的；（三）未按规定组织防火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62

|  |  |
| --- | --- |
| 序号 | 5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63

|  |  |
| --- | --- |
| 序号 | 5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变更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变更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变更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变更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64

|  |  |
| --- | --- |
| 序号 | 5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 （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65

|  |  |
| --- | --- |
| 序号 | 5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规范用火用电管理，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应当由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标准规范操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 （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规范用火用电管理，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应当由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标准规范操作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66

|  |  |
| --- | --- |
| 序号 | 5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 （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67

|  |  |
| --- | --- |
| 序号 | 5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 （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68

|  |  |
| --- | --- |
| 序号 | 5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暂设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 （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施工暂设的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69

|  |  |
| --- | --- |
| 序号 | 5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违反第一款第 （二）、（三）、（四）、（五）、（六）项和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70

|  |  |
| --- | --- |
| 序号 | 5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对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71

|  |  |
| --- | --- |
| 序号 | 5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72

|  |  |
| --- | --- |
| 序号 | 5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设置专业灭火、救援设备、疏散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设置与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和疏散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涉嫌未设置与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和疏散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573

|  |  |
| --- | --- |
| 序号 | 5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产品不符合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消防产品不符合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74

|  |  |
| --- | --- |
| 序号 | 5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如实填报工程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如实填报工程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75

|  |  |
| --- | --- |
| 序号 | 5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资质管理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76

|  |  |
| --- | --- |
| 序号 | 5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资质管理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80621 |

表2-577

|  |  |
| --- | --- |
| 序号 | 5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周边，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的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周边，不得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的空中飘移物。”  2.《四川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有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属地公安派出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宗教活动场所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周边，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的空中飘移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78

|  |  |
| --- | --- |
| 序号 | 5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79

|  |  |
| --- | --- |
| 序号 | 5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80

|  |  |
| --- | --- |
| 序号 | 5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81

|  |  |
| --- | --- |
| 序号 | 5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82

|  |  |
| --- | --- |
| 序号 | 5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83

|  |  |
| --- | --- |
| 序号 | 5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84

|  |  |
| --- | --- |
| 序号 | 5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85

|  |  |
| --- | --- |
| 序号 | 5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接入网络有涉嫌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86

|  |  |
| --- | --- |
| 序号 | 5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87

|  |  |
| --- | --- |
| 序号 | 5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88

|  |  |
| --- | --- |
| 序号 | 5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89

|  |  |
| --- | --- |
| 序号 | 5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90

|  |  |
| --- | --- |
| 序号 | 5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91

|  |  |
| --- | --- |
| 序号 | 5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92

|  |  |
| --- | --- |
| 序号 | 5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93

|  |  |
| --- | --- |
| 序号 | 5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94

|  |  |
| --- | --- |
| 序号 | 5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95

|  |  |
| --- | --- |
| 序号 | 5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96

|  |  |
| --- | --- |
| 序号 | 5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97

|  |  |
| --- | --- |
| 序号 | 5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98

|  |  |
| --- | --- |
| 序号 | 5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599

|  |  |
| --- | --- |
| 序号 | 5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00

|  |  |
| --- | --- |
| 序号 | 6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有涉嫌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01

|  |  |
| --- | --- |
| 序号 | 6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有涉嫌利用明火照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02

|  |  |
| --- | --- |
| 序号 | 6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有涉嫌不制止营业场所内吸烟行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03

|  |  |
| --- | --- |
| 序号 | 6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有涉嫌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04

|  |  |
| --- | --- |
| 序号 | 6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有涉嫌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05

|  |  |
| --- | --- |
| 序号 | 6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有涉嫌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06

|  |  |
| --- | --- |
| 序号 | 6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有涉嫌在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07

|  |  |
| --- | --- |
| 序号 | 6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有涉嫌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08

|  |  |
| --- | --- |
| 序号 | 6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禁止传播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09

|  |  |
| --- | --- |
| 序号 | 6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10

|  |  |
| --- | --- |
| 序号 | 6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11

|  |  |
| --- | --- |
| 序号 | 6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2.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12

|  |  |
| --- | --- |
| 序号 | 6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2.《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13

|  |  |
| --- | --- |
| 序号 | 6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2.《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14

|  |  |
| --- | --- |
| 序号 | 6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15

|  |  |
| --- | --- |
| 序号 | 6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16

|  |  |
| --- | --- |
| 序号 | 6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17

|  |  |
| --- | --- |
| 序号 | 6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18

|  |  |
| --- | --- |
| 序号 | 6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19

|  |  |
| --- | --- |
| 序号 | 6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20

|  |  |
| --- | --- |
| 序号 | 6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21

|  |  |
| --- | --- |
| 序号 | 6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22

|  |  |
| --- | --- |
| 序号 | 6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23

|  |  |
| --- | --- |
| 序号 | 6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24

|  |  |
| --- | --- |
| 序号 | 6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25

|  |  |
| --- | --- |
| 序号 | 6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3.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4.《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26

|  |  |
| --- | --- |
| 序号 | 6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3.《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27

|  |  |
| --- | --- |
| 序号 | 6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28

|  |  |
| --- | --- |
| 序号 | 6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29

|  |  |
| --- | --- |
| 序号 | 6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30

|  |  |
| --- | --- |
| 序号 | 6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31

|  |  |
| --- | --- |
| 序号 | 6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32

|  |  |
| --- | --- |
| 序号 | 6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33

|  |  |
| --- | --- |
| 序号 | 6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34

|  |  |
| --- | --- |
| 序号 | 6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35

|  |  |
| --- | --- |
| 序号 | 6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36

|  |  |
| --- | --- |
| 序号 | 6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37

|  |  |
| --- | --- |
| 序号 | 6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研究、收集或者保存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研究、收集或者保存计算机病毒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批准，研究、收集或者保存计算机病毒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38

|  |  |
| --- | --- |
| 序号 | 6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开展涉及计算机病毒机理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开展涉及计算机病毒机理的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批准，开展涉及计算机病毒机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39

|  |  |
| --- | --- |
| 序号 | 6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公开发布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经批准，公开发布计算机病毒疫情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批准，公开发布计算机病毒疫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40

|  |  |
| --- | --- |
| 序号 | 6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在限期内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跨行业、跨部门和跨市县以上地域的联网，以及变更联网或停止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在其联网、变更联网或停止联网之日起30日内，由其使用单位报所在地市(地、州)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应在网络正式联通后30日内向省公安厅备案。”  2.《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责令停机整顿：……（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限期内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照规定在限期内备案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41

|  |  |
| --- | --- |
| 序号 | 6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责令停机整顿：……（六）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42

|  |  |
| --- | --- |
| 序号 | 6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出租、维修的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中含有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制造、销售、出租、维修的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中含有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制造、销售、出租、维修的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中有涉嫌含有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43

|  |  |
| --- | --- |
| 序号 | 6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一）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44

|  |  |
| --- | --- |
| 序号 | 6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即上机操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责令停机整顿：……（二）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即上机操作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有涉嫌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即上机操作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45

|  |  |
| --- | --- |
| 序号 | 6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有涉嫌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46

|  |  |
| --- | --- |
| 序号 | 6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有涉嫌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47

|  |  |
| --- | --- |
| 序号 | 6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48

|  |  |
| --- | --- |
| 序号 | 6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49

|  |  |
| --- | --- |
| 序号 | 6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50

|  |  |
| --- | --- |
| 序号 | 6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51

|  |  |
| --- | --- |
| 序号 | 6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路客运车辆有涉嫌超员载客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52

|  |  |
| --- | --- |
| 序号 | 6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路客运车辆有涉嫌违规载货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53

|  |  |
| --- | --- |
| 序号 | 6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货运机动车有涉嫌超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54

|  |  |
| --- | --- |
| 序号 | 6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货运机动车有涉嫌违规载客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55

|  |  |
| --- | --- |
| 序号 | 6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56

|  |  |
| --- | --- |
| 序号 | 6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57

|  |  |
| --- | --- |
| 序号 | 6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58

|  |  |
| --- | --- |
| 序号 | 6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59

|  |  |
| --- | --- |
| 序号 | 6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60

|  |  |
| --- | --- |
| 序号 | 6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61

|  |  |
| --- | --- |
| 序号 | 6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62

|  |  |
| --- | --- |
| 序号 | 6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63

|  |  |
| --- | --- |
| 序号 | 6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64

|  |  |
| --- | --- |
| 序号 | 6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65

|  |  |
| --- | --- |
| 序号 | 6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相关责任人员一千元罚款：……（九）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66

|  |  |
| --- | --- |
| 序号 | 6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67

|  |  |
| --- | --- |
| 序号 | 6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68

|  |  |
| --- | --- |
| 序号 | 6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69

|  |  |
| --- | --- |
| 序号 | 6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交通肇事逃逸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70

|  |  |
| --- | --- |
| 序号 | 6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有涉嫌醉行驶超速50%以上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71

|  |  |
| --- | --- |
| 序号 | 6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72

|  |  |
| --- | --- |
| 序号 | 6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73

|  |  |
| --- | --- |
| 序号 | 6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74

|  |  |
| --- | --- |
| 序号 | 6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75

|  |  |
| --- | --- |
| 序号 | 6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驾驶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3.《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报废汽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责令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拼装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拼装车，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驾驶拼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76

|  |  |
| --- | --- |
| 序号 | 6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驾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3.《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报废汽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责令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拼装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拼装车，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驾驶报废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77

|  |  |
| --- | --- |
| 序号 | 6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出售报废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78

|  |  |
| --- | --- |
| 序号 | 6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79

|  |  |
| --- | --- |
| 序号 | 6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24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15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80

|  |  |
| --- | --- |
| 序号 | 6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81

|  |  |
| --- | --- |
| 序号 | 6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82

|  |  |
| --- | --- |
| 序号 | 6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83

|  |  |
| --- | --- |
| 序号 | 6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84

|  |  |
| --- | --- |
| 序号 | 6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85

|  |  |
| --- | --- |
| 序号 | 6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86

|  |  |
| --- | --- |
| 序号 | 6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87

|  |  |
| --- | --- |
| 序号 | 6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88

|  |  |
| --- | --- |
| 序号 | 6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89

|  |  |
| --- | --- |
| 序号 | 6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上下学生有涉嫌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90

|  |  |
| --- | --- |
| 序号 | 6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91

|  |  |
| --- | --- |
| 序号 | 6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92

|  |  |
| --- | --- |
| 序号 | 6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93

|  |  |
| --- | --- |
| 序号 | 6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校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校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94

|  |  |
| --- | --- |
| 序号 | 6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95

|  |  |
| --- | --- |
| 序号 | 6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避让校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不避让校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96

|  |  |
| --- | --- |
| 序号 | 6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97

|  |  |
| --- | --- |
| 序号 | 6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98

|  |  |
| --- | --- |
| 序号 | 6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一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699

|  |  |
| --- | --- |
| 序号 | 6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一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00

|  |  |
| --- | --- |
| 序号 | 7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二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01

|  |  |
| --- | --- |
| 序号 | 7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二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02

|  |  |
| --- | --- |
| 序号 | 7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03

|  |  |
| --- | --- |
| 序号 | 7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04

|  |  |
| --- | --- |
| 序号 | 7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05

|  |  |
| --- | --- |
| 序号 | 7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06

|  |  |
| --- | --- |
| 序号 | 7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07

|  |  |
| --- | --- |
| 序号 | 7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08

|  |  |
| --- | --- |
| 序号 | 7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09

|  |  |
| --- | --- |
| 序号 | 7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10

|  |  |
| --- | --- |
| 序号 | 7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四）在车身前后玻璃上张贴图片、喷涂妨碍视线的文字、图案的；……”  4.《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有涉嫌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11

|  |  |
| --- | --- |
| 序号 | 7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枯贴反光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有涉嫌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枯贴反光标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12

|  |  |
| --- | --- |
| 序号 | 7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未按照规定期限进安全技术检验的；……”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有涉嫌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13

|  |  |
| --- | --- |
| 序号 | 7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14

|  |  |
| --- | --- |
| 序号 | 7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15

|  |  |
| --- | --- |
| 序号 | 7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16

|  |  |
| --- | --- |
| 序号 | 7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17

|  |  |
| --- | --- |
| 序号 | 7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18

|  |  |
| --- | --- |
| 序号 | 7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三条“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处驾驶人二千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19

|  |  |
| --- | --- |
| 序号 | 7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货运机动车有涉嫌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20

|  |  |
| --- | --- |
| 序号 | 7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21

|  |  |
| --- | --- |
| 序号 | 7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四）发生交通事故不按照规定撤离现场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发生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22

|  |  |
| --- | --- |
| 序号 | 7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23

|  |  |
| --- | --- |
| 序号 | 7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上下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上下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24

|  |  |
| --- | --- |
| 序号 | 7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装卸货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高速公路车道上装卸货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25

|  |  |
| --- | --- |
| 序号 | 7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容留吸毒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26

|  |  |
| --- | --- |
| 序号 | 7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介绍买卖毒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27

|  |  |
| --- | --- |
| 序号 | 7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28

|  |  |
| --- | --- |
| 序号 | 7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29

|  |  |
| --- | --- |
| 序号 | 7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30

|  |  |
| --- | --- |
| 序号 | 7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31

|  |  |
| --- | --- |
| 序号 | 7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有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32

|  |  |
| --- | --- |
| 序号 | 7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33

|  |  |
| --- | --- |
| 序号 | 7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34

|  |  |
| --- | --- |
| 序号 | 7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35

|  |  |
| --- | --- |
| 序号 | 7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36

|  |  |
| --- | --- |
| 序号 | 7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37

|  |  |
| --- | --- |
| 序号 | 7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38

|  |  |
| --- | --- |
| 序号 | 7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39

|  |  |
| --- | --- |
| 序号 | 7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涉嫌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40

|  |  |
| --- | --- |
| 序号 | 7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41

|  |  |
| --- | --- |
| 序号 | 7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42

|  |  |
| --- | --- |
| 序号 | 7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43

|  |  |
| --- | --- |
| 序号 | 7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44

|  |  |
| --- | --- |
| 序号 | 7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有涉嫌流入非法渠道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45

|  |  |
| --- | --- |
| 序号 | 7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工作方便，为他人或自己开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方、证明，骗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利用工作方便，为他人或自己开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方、证明，骗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除由卫生行政机关没收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外，并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为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所利用的，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利用工作方便，为他人或自己开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方、证明，骗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四川省禁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46

|  |  |
| --- | --- |
| 序号 | 7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有关规定，生产、经营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有关规定，生产、经营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47

|  |  |
| --- | --- |
| 序号 | 7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有关规定，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有关规定，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48

|  |  |
| --- | --- |
| 序号 | 7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出售的食品、饮料等食物中掺入罂粟壳、罂粟籽等有害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七条“严禁在出售的食品、饮料等食物中掺入罂粟壳、罂粟籽。在出售的食品、饮料等食物中掺入罂粟壳、罂粟籽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经整顿仍不改正的，对业主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在出售的食品、饮料等食物中掺入罂粟壳、罂粟籽等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49

|  |  |
| --- | --- |
| 序号 | 7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有涉嫌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50

|  |  |
| --- | --- |
| 序号 | 7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51

|  |  |
| --- | --- |
| 序号 | 7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52

|  |  |
| --- | --- |
| 序号 | 7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53

|  |  |
| --- | --- |
| 序号 | 7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扣押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押与事故有关的物品，并开具扣押物品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给被扣押物品的持有人，一份附卷。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  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一条“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对下列物品，不得扣押或者扣留：（一）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二）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三）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  对具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予以登记，写明登记财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并由占有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必要时，可以进行拍照。但是，与案件有关必须鉴定的，可以依法扣押，结束后应当立即解除。”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报经批准，依法作出扣押的强制决定，送达相应法律文书。  2.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扣押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54

|  |  |
| --- | --- |
| 序号 | 7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扣留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应当妥善保管。”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一条“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对下列物品，不得扣押或者扣留：（一）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二）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三）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  对具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予以登记，写明登记财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并由占有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必要时，可以进行拍照。但是，与案件有关必须鉴定的，可以依法扣押，结束后应当立即解除。”  6.《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报经批准，依法作出扣留的强制决定，送达相应法律文书。  2.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扣留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55

|  |  |
| --- | --- |
| 序号 | 7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查封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报经批准，依法作出临时查封的强制决定，送达相应法律文书。  2.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临时查封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56

|  |  |
| --- | --- |
| 序号 | 7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 |
| 实施依据 |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二条“办理下列行政案件时，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但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查封：（一）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二）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可以由公安机关采取取缔措施的；（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查封的其他公安行政案件。……  场所、设施、物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报经批准，依法作出查封的强制决定，送达相应法律文书。  2.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查封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57

|  |  |
| --- | --- |
| 序号 | 7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先行登记保存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四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期间，证据持有人及其他人员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报经批准，依法作出先行登记保存的强制决定，送达相应法律文书。  2.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先行登记保存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58

|  |  |
| --- | --- |
| 序号 | 7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抽样取证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三条“收集证据时，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报经批准，依法作出抽样取证的强制决定，送达相应法律文书。  2.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抽样取证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59

|  |  |
| --- | --- |
| 序号 | 7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保护性约束措施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也可以通知其家属、亲友或者所属单位将其领回看管，必要时，应当送医院醒酒。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约束过程中，应当指定专人严加看护。确认醉酒人酒醒后，应当立即解除约束，并进行询问。约束时间不计算在询问查证时间内。”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需要采取约束措施的违法嫌疑人，决定是否采取保护性措施予以约束。  2.执行责任：依法执行对违法嫌疑人使用约束带或警绳等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60

|  |  |
| --- | --- |
| 序号 | 7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继续盘问 |
| 实施依据 |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为维护社会秩序，人民警察对有违法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对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嫌疑，依法可以适用继续盘问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批准，对其继续盘问。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依法适用继续盘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继续盘问的时限一般为十二小时；对在十二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二十四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违法嫌疑人作出是否需要继续盘问的强制措施。  2.执行责任：依法对违法嫌疑人作出继续盘问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61

|  |  |
| --- | --- |
| 序号 | 7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传唤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  单位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规定，需要传唤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适用前款规定。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公安机关通知被传唤人家属适用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违法嫌疑人作出是否强制传唤的强制措施。  2.执行责任：依法对违法嫌疑人作出强制传唤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62

|  |  |
| --- | --- |
| 序号 | 7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检测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采集女性被检测人检测样本，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对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可以对其进行体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禁毒支队、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涉嫌吸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机动车驾驶员作出是否需要强制检测的强制措施。  2.执行责任：依法对涉嫌吸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机动车驾驶员作出强制检测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63

|  |  |
| --- | --- |
| 序号 | 7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拘留审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报经批准，依法作出拘留审查的决定，送达相应法律文书。  2.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拘留审查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64

|  |  |
| --- | --- |
| 序号 | 7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制活动范围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报经批准，依法作出限制活动范围的决定，送达相应法律文书。  2.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限制活动范围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65

|  |  |
| --- | --- |
| 序号 | 7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拖移机动车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违反交通规则或者阻碍交通安全的机动车作出是否拖移的决定。  2.执行责任：依法对违反交通规则或者阻碍交通安全的机动车作出拖移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66

|  |  |
| --- | --- |
| 序号 | 7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人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2.《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3.《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的；（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三）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对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机动车驾驶人决定是否进行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  2.执行责任：依法对机动车驾驶人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67

|  |  |
| --- | --- |
| 序号 | 7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拍卖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扣押或扣留的物品依法作出是否拍卖的强制措施。  2.执行责任：依法对扣押或扣留的物品作出拍卖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68

|  |  |
| --- | --- |
| 序号 | 7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变卖 |
| 实施依据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二条“被处罚人未在本规定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将依法查封、扣押的被处罚人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抵缴罚款。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超过罚款数额的，余额部分应当及时退还被处罚人;(二)不能采取第一项措施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依法查封、扣押的被处罚人的财物决定是否变卖。  2.执行责任：对依法查封、扣押的被处罚人的财物执行变卖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69

|  |  |
| --- | --- |
| 序号 | 7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排除妨碍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影响交通安全等违法行为作出是否需要排除妨碍的强制措施。  2.执行责任：依法对影响交通安全等违法行为作出排除妨碍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70

|  |  |
| --- | --- |
| 序号 | 7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恢复原状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影响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违法行为作出是否需要恢复原状。  2.执行责任：依法采取恢复原状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71

|  |  |
| --- | --- |
| 序号 | 7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履行 |
| 实施依据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需要采取约束措施的违法嫌疑人，决定是否采取保护性措施予以约束。  2.执行责任：依法执行对违法嫌疑人使用约束带或警绳等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72

|  |  |
| --- | --- |
| 序号 | 7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  实行强制执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单位和个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和期限，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73

|  |  |
| --- | --- |
| 序号 | 7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执行影响安全疏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逾期不改正影响安全疏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的义务和期限，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诉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影响消防安全疏散违法行为的决定，送达相应法律文书。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强制执行。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774

|  |  |
| --- | --- |
| 序号 | 7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其它强制性教育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违法嫌疑人作出是否需要强制教育的强制措施。  2.执行责任：依法对违法嫌疑人作出强制性教育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75

|  |  |
| --- | --- |
| 序号 | 7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加处罚款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二条“被处罚人未在本规定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二）不能采取第一项措施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违法嫌疑人作出是否加处罚款的强制决定。  2.执行责任：依法对违法嫌疑人作出加处罚款的强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76

|  |  |
| --- | --- |
| 序号 | 7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当场盘问和继续盘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77

|  |  |
| --- | --- |
| 序号 | 7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78

|  |  |
| --- | --- |
| 序号 | 7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79

|  |  |
| --- | --- |
| 序号 | 7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7&is_app=0&jk=b9a865faffe5df1&k=%D6%F7%B9%DC&k0=%D6%F7%B9%DC&kdi0=0&luki=4&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f15dfeaf5f869a0b&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2%2Ehtml&urlid=0)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7&is_app=0&jk=b9a865faffe5df1&k=%C8%CB%C3%F1%D5%FE%B8%AE&k0=%C8%CB%C3%F1%D5%FE%B8%AE&kdi0=0&luki=1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f15dfeaf5f869a0b&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2%2Ehtml&urlid=0)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80

|  |  |
| --- | --- |
| 序号 | 7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7&is_app=0&jk=b9a865faffe5df1&k=%BB%FA%B9%D8&k0=%BB%FA%B9%D8&kdi0=0&luki=9&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f15dfeaf5f869a0b&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3A%2F%2Fwww%2E88148%2Ecom%2FInfo%2F201503163512%2Ehtml&urlid=0)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81

|  |  |
| --- | --- |
| 序号 | 7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第三十五条“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2.《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第三十八条“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对储备仓库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县级公安机关每半年应当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报告储备仓库枪支管理情况，地（市）以及省级公安机关每年年初要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报告储备仓库上年枪支管理情况。”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82

|  |  |
| --- | --- |
| 序号 | 7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对旅馆治安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旅馆治安管理信息档案；(二)监督、指导旅馆建立健全治安管理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三)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协助旅馆对前台登记人员、治安保卫人员等开展安全业务培训；(四)及时查处侵犯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旅馆业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治安管理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83

|  |  |
| --- | --- |
| 序号 | 7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娱乐场所的消防、治安状况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84

|  |  |
| --- | --- |
| 序号 | 7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物品的公共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危险化学物品的公共安全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85

|  |  |
| --- | --- |
| 序号 | 7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
| 实施依据 |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86

|  |  |
| --- | --- |
| 序号 | 7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87

|  |  |
| --- | --- |
| 序号 | 7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查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88

|  |  |
| --- | --- |
| 序号 | 7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保安从业、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89

|  |  |
| --- | --- |
| 序号 | 7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公安机关是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2.《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实施，行业监督抽查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后由公安部组织实施，地方监督抽查由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实施或者会同地方公安机关组织实施。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由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组织实施，并避免重复检查。” |
| 责任主体 | 科技与信息通信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进行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90

|  |  |
| --- | --- |
| 序号 | 7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典当业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91

|  |  |
| --- | --- |
| 序号 | 7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实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92

|  |  |
| --- | --- |
| 序号 | 7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寄递渠道治安检查工作规定》第三条“……公安机关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等法规，负责检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93

|  |  |
| --- | --- |
| 序号 | 7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道路运输单位、道路施工作业、事故现场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二)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三)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四)管理相关车辆和驾驶人；(五)配合监管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六)其他法定职责。没有设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机构的乡镇，公安机关派出所应当维护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道路运输单位、道路施工作业、事故现场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94

|  |  |
| --- | --- |
| 序号 | 7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关情况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95

|  |  |
| --- | --- |
| 序号 | 7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2.《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96

|  |  |
| --- | --- |
| 序号 | 7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97

|  |  |
| --- | --- |
| 序号 | 7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98

|  |  |
| --- | --- |
| 序号 | 7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799

|  |  |
| --- | --- |
| 序号 | 7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
| 责任主体 | 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00

|  |  |
| --- | --- |
| 序号 | 8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六条“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等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01

|  |  |
| --- | --- |
| 序号 | 8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等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02

|  |  |
| --- | --- |
| 序号 | 8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监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2.《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四条“现场检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进行。实验室检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的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或者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实验室复检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的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检测和实验室复检不得由同一检测机构进行。”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毒品检测。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03

|  |  |
| --- | --- |
| 序号 | 8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十四条“戒严期间，戒严实施机关可以决定在戒严地区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并对进出交通管制区域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二十二条“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04

|  |  |
| --- | --- |
| 序号 | 8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05

|  |  |
| --- | --- |
| 序号 | 8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在举办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4.《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在举办前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接到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移交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806

|  |  |
| --- | --- |
| 序号 | 8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807

|  |  |
| --- | --- |
| 序号 | 8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
| 实施依据 | 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建设工程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举报，应当在三日内组织人员核查，核查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808

|  |  |
| --- | --- |
| 序号 | 8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高层居民住宅楼、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仓库 、高层建筑、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等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4.《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第四条“高层居民住宅楼的防火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由市（市辖区）、县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监督实施。”  5.《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必须具备消防安全条件，依法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检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发给《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6.《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第三条“本规则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7.《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8.《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铁路、交通运输、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在管辖范围内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建设工程、高层居民住宅楼、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仓库、高层建筑、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等消防安全的情况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809

|  |  |
| --- | --- |
| 序号 | 8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在职责范围内的消防产品质量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810

|  |  |
| --- | --- |
| 序号 | 8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811

|  |  |
| --- | --- |
| 序号 | 8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安消防部门以外的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八条“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对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的验收、使用及对公安消防部门以外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公安消防部门以外的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12

|  |  |
| --- | --- |
| 序号 | 8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对其他消防安全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813

|  |  |
| --- | --- |
| 序号 | 8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护照、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留居留证件等进行查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外国人护照、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留居留证件等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查验。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14

|  |  |
| --- | --- |
| 序号 | 8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进行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对违法嫌疑人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保管、退还。安全检查不需要开具检查证。……”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15

|  |  |
| --- | --- |
| 序号 | 8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船上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第六条“客船乘务民警应当向旅客进行安全旅行的宣传教育，对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可以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客船上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客船治安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16

|  |  |
| --- | --- |
| 序号 | 8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三条“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租赁房屋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17

|  |  |
| --- | --- |
| 序号 | 8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2.《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18

|  |  |
| --- | --- |
| 序号 | 8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六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五、对人民公安机关之执行检查职务人员，应予协助进行。”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印铸刻字业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治安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19

|  |  |
| --- | --- |
| 序号 | 8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和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和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依法进行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20

|  |  |
| --- | --- |
| 序号 | 8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二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和国有林区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公安消防、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内部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情况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21

|  |  |
| --- | --- |
| 序号 | 8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22

|  |  |
| --- | --- |
| 序号 | 8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检查 |
| 实施依据 | 《废旧金属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治安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废旧金属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23

|  |  |
| --- | --- |
| 序号 | 8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责范围内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
| 实施依据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各用人单位是否违法使用童工的情况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24

|  |  |
| --- | --- |
| 序号 | 8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卖淫、嫖娼的强制进行性病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2.《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修正》第十二条“对查获的卖淫、嫖娼人员，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和性病治疗。公安机关负责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和治疗的组织、管理工作；卫生部门负责性病的检查、治疗工作。”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卖淫、嫖娼的人员依法进行性病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25

|  |  |
| --- | --- |
| 序号 | 8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监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如实填报工程信息。”  4.《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三）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依法进行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26

|  |  |
| --- | --- |
| 序号 | 8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二条“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应当接受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的检查。”  2.《戒毒条例》第二十八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身体和携带物品进行检查时发现的毒品等违禁品，应当依法处理；对生活必需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代为保管。女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身体检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戒毒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27

|  |  |
| --- | --- |
| 序号 | 8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六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人员应当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防止夹带毒品。在检查邮件时，应当依法保护戒毒人员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 责任主体 | 强戒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依法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28

|  |  |
| --- | --- |
| 序　号 | 8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遵照本规则各条规定进行报告、检举，因而查获重大罪犯、破获重大案件者，由公安局酌情予以名誉或物质奖励 |
| 实施依据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八条“凡遵照本规则各条规定进行报告、检举，因而查获重大罪犯、破获重大案件者，由公安局酌情予以名誉或物质奖励。”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 建立对印铸刻字行业重大犯罪检举、奖励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检举、报告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荣誉或物质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29

|  |  |
| --- | --- |
| 序　号 | 8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交通肇事逃逸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交通肇事逃逸举报奖励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举报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30

|  |  |
| --- | --- |
| 序　号 | 8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检举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检举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31

|  |  |
| --- | --- |
| 序　号 | 8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于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七条“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给于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32

|  |  |
| --- | --- |
| 序　号 | 8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  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九条“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三十条“公民发现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都应当向有关机关检举、揭发。对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公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保护和奖励。”  **3.《广元市禁毒委员会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试行）第五条“**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经公安机关禁毒部门查证属实后，按下列标准给举报人发放奖金：……”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 建立对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功公民和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单位的表彰和奖励制度，制定表彰和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举报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33

|  |  |
| --- | --- |
| 序　号 | 8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举报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34

|  |  |
| --- | --- |
| 序　号 | 8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1.《戒毒条例》第八条“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四川省戒毒管理办法》 第八条“在戒毒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公安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35

|  |  |
| --- | --- |
| 序　号 | 8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 建立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给予表彰奖励的制度，制定表彰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突出贡献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36

|  |  |
| --- | --- |
| 序　号 | 8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报传销行为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禁止传销条例》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经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 建立对举报传销行为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举报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37

|  |  |
| --- | --- |
| 序　号 | 8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四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政治部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 建立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38

|  |  |
| --- | --- |
| 序　号 | 8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查获涉及废旧收购违法犯罪分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协助查获涉及废旧收购违法犯罪分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39

|  |  |
| --- | --- |
| 序　号 | 8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举报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40

|  |  |
| --- | --- |
| 序　号 | 8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条“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四川省消防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成绩特别突出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一）普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健全消防组织、制度，改善消防设施，及时发现消除火险隐息，预防火灾事故成绩突出的；（二）及时扑灭火灾或者积极支援邻近单位和村、居民扑救火灾，避免重大损失，有显著贡献的；（三）模范遵守消防法规，制止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事迹突出的；（四）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五）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革新，取得优秀成果的；（六）在消防工作的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 建立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举报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71811 |

表2-841

|  |  |
| --- | --- |
| 序　号 | 8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荣誉或物质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42

|  |  |
| --- | --- |
| 序　号 | 8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对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荣誉或物质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43

|  |  |
| --- | --- |
| 序　号 | 8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条“对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对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荣誉或物质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44

|  |  |
| --- | --- |
| 序号 | 8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传唤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需要传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需要传唤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对需要传唤的违法嫌疑人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口头传唤。  2.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强制到案；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45

|  |  |
| --- | --- |
| 序号 | 84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收缴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对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收缴：(一)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二)赌具和赌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四)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五)倒卖的车船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六)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其他非法财物。……”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九条“收缴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但是，违禁品，管制器具，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非法财物价值在五百元以下且当事人对财物价值无异议的，公安派出所可以收缴。”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98%E7%95%99)，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  7.《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九条“作出取缔决定的，可以采取在经营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责令被取缔者立即停止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追缴。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没收或者收缴其专门用于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对应当收缴的财物依法作出收缴的决定。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46

|  |  |
| --- | --- |
| 序号 | 84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追缴 |
| 实施依据 |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九条“作出取缔决定的，可以采取在经营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责令被取缔者立即停止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追缴。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没收或者收缴其专门用于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九条 “……追缴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但是，追缴的财物应当退还被侵害人的，公安派出所可以追缴。”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法执行，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47

|  |  |
| --- | --- |
| 序号 | 84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进行性病治疗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经报批准，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48

|  |  |
| --- | --- |
| 序号 | 84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行遣回原地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需要强行遣回原地的，由行为地的主管公安机关制作《强行遣送决定书》，并派人民警察执行。……”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法决定，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2.决定公布责任：需要强行遣回原地的，由行为地的主管公安机关制作《强行遣送决定书》，并派人民警察执行。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49

|  |  |
| --- | --- |
| 序号 | 84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监护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经报批准，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决定。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50

|  |  |
| --- | --- |
| 序号 | 85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八条“……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法执行，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51

|  |  |
| --- | --- |
| 序号 | 85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行驱散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二十六条“在戒严地区有下列聚众情形之一、阻止无效的，戒严执勤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强行制止或者驱散。……”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经报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52

|  |  |
| --- | --- |
| 序号 | 85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行带离现场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5.《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二十六条“在戒严地区有下列聚众情形之一、阻止无效的，戒严执勤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强行制止或者驱散，并将其组织者和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经报批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53

|  |  |
| --- | --- |
| 序号 | 85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迁离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法决定，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54

|  |  |
| --- | --- |
| 序号 | 85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报废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法决定，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55

|  |  |
| --- | --- |
| 序号 | 85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现场管制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经报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56

|  |  |
| --- | --- |
| 序号 | 85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交通管制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消防支队、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法决定，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其它因素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57

|  |  |
| --- | --- |
| 序号 | 85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隔离戒毒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法决定，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58

|  |  |
| --- | --- |
| 序号 | 85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取缔 |
| 实施依据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法决定，对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59

|  |  |
| --- | --- |
| 序号 | 85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遣送出境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被拘留审查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但不能立即执行的人员，应当羁押在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四条“外国人对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实施的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其他境外人员对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实施的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适用前款规定。” |
| 责任主体 | 出境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外国人和其他境外人员有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2.审查责任：依照本法对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60

|  |  |
| --- | --- |
| 序号 | 86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社区戒毒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61

|  |  |
| --- | --- |
| 序号 | 86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社区康复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
| 责任主体 | 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照规定，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62

|  |  |
| --- | --- |
| 序号 | 86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 |
| 实施依据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 “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学校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学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公安机关对其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63

|  |  |
| --- | --- |
| 序号 | 86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实施依据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90%84%E7%BA%A7%E4%BA%BA%E6%B0%91%E6%94%BF%E5%BA%9C)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64

|  |  |
| --- | --- |
| 序号 | 86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检查）；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 实施依据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照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65

|  |  |
| --- | --- |
| 序号 | 86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印刷业进行监督管理 |
| 实施依据 | 1.《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按照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印刷业进行监督管理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66

|  |  |
| --- | --- |
| 序号 | 86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再生资源回收业的治安管理 |
| 实施依据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照规定，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67

|  |  |
| --- | --- |
| 序号 | 86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 实施依据 | 1.《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道路交通事故由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条“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公布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事故及时处理，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68

|  |  |
| --- | --- |
| 序号 | 86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与取消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停车位不足的城市道路范围内，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施划一个月至十二个月不等期限的临时停车泊位，并向社会公告；发现已经施划的临时泊位停车影响行人、车辆通行时，应当及时将其取消。” |
| 责任主体 | 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对临时停车位泊位应进行合理的施化或取消。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69

|  |  |
| --- | --- |
| 序号 | 86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的验收、使用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八条“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对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的验收、使用及对公安消防部门以外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消防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公安消防部门对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的验收、使用及对公安消防部门以外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70

|  |  |
| --- | --- |
| 序号 | 87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收容教养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因不满十六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
| 责任主体 | 治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

表2-871

|  |  |
| --- | --- |
| 序号 | 87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的备用金及其利息进行监管 |
| 实施依据 | 1.《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介机构应当具有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备用金，用于其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的赔偿及支付罚款、罚金。”  2.《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中介机构应当与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签订《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将备用金存入指定国有银行中该中介机构的委托账户。”  3.《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备用金及其利息由公安机关按照《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实行监管。”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法规定，对中介机构应当具有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备用金，用于其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的赔偿及支付罚款、罚金。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5201059 |